

中 北 大 学

化 学 与 化 工 学 院

院 教 [2024] 03 号

关于考试监考工作的相关规定

根据学校纪委、教务处关于各类考试监考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报教务部备案，我院考试监考工作规定如下：

- 1、学院监考须提前报教务系统备案，一经上报，不得无故修改；教务部依教务系统中上报的名单检查。
- 2、学院所有在册教职工均有监考义务，以下情况可申请不安排监考：退休前一年、产假（半年）、外出学习、进修（学校备案）、重大疾病、其它特殊原因等；有上述情况的教师，需提前向学院教学科申请，各系/专业同期不再安排本科教学任务，学院批准后执行。
- 3、监考任务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依次排出，监考费计入绩效，一般考试 80 元/场；四、六级 130 元/场（学校单独发放）；研究生入学考试监考 600 元/2 天（学校单独发放）。
- 4、教学科为提高办事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方便教师，考前将通过化学与化工学院 QQ 群（201851422）、化学与化工学院微信群等形式公布监考任务和考区负责人名单，教师收到回复视为送达，如未回复，将通过电话告知。

5、请所有教职工及时关注、留存监考信息，如遇自己无法监考的情况，请自行联系本学院无监考任务的教师替换并提前报教学科备案，不得派研究生代替，第一责任人仍为原监考教师，监考费用请自行与代替教师协商处理。

6、院级巡考由院领导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系主任组成，负责督察考区所有教室监考教师的签到情况，记录并处理学生违纪情况，巡视完毕后将纪录单签字后交回教学科备案。

7、除四、六级考试特殊规定外，其余考试需监考教师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区办公室领取试题、手机屏蔽仪、金属探测仪等；到达教室后安排学生座位；提醒班干部、党员亮出身份牌，学生注意考场纪律、手机关机且不得带在身上、书本等与考试无关物品一律上交到讲台等。

8、接到监考任务的教师，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到场或临时联系不到的，需院级巡考和教学科紧急联系其它教师监考，年终绩效考核时从未到场监考责任人的绩效中按每次监考费的 4 倍扣减，划入临时监考教师绩效。

9、监考教师违反考试相关规定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10、本规定，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24 年 6 月 28 日